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體育班日常生活、專項訓練、課業升學輔導實施要點

109.09.09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09.08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9.13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9.04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
3.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
4.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，兼顧訓練正常化，透過加強學業及術科輔導以確保學生基本能力，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，培育守紀律、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日常生活輔導：

1. 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。
2.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負責盡職態度。
3.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，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。
4. 運動員須服從導師、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與管教，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。
5. 學生適應不良時，由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，並以輔導轉換運動項目為第一優先，其次為轉班(學區為本校方可)或依據教育局體育班甄選錄取規定辦理轉學，必要時請各處室提供協助。
6. 在校期間班級事務由導師填寫家庭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，專項訓練部分則由各隊教練與家長進行溝通。
7. 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(含)以上者，或警告累積5次(含)以上者，應暫停訓練資格進行相關反省與輔導，並由教練指定1次賽事不得參加，禁賽期間亦不可以請假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
8. 體育班學生每年應參加反霸凌、性別平等、運動禁藥等相關宣教至少1次。

(二)專項訓練：

1. 時間：每週1、3、4、5的14:00~16:00，16:00後則由各隊教練視選手狀況進行加強訓練。
2. 參加對象：體育班全體學生。
3. 點名方式：各代表隊長點名，由教練確認並於訓練日誌簽名。
4. 為提升代表隊訓練效果，所有影響代表隊訓練秩序之行為一律禁止。
5. 需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，如需請假無法參加訓練，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。
6. 經常性缺交作業(含聯絡本與考試訂正)，屢勸不聽者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後，須暫停參加訓練資格至完成相關事項，方可恢復正常訓練。

7. 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，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；情節嚴重者，由體育組提出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後，依規定無條件回原學區校就讀。
8. 專項訓練內容除了專業技術外，應適時融入運動防護、性別教育、反霸凌與運動禁藥等相關知能。

(三)課業輔導計畫及補救教學：

1. 全班性學業輔導：檢視全班學習狀況，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，導師得視是否需要安排相關科目。
2. 個別性補救教學：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、針對需加強之科目，實施學生補救教學，人數以 3~5人為原則，由學校協調安排教師輔導，不須額外繳費。
3. 課餘學業輔導：持續要求學生加強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、歷史、地理、生物 … 等會考科目，如有課業上疑問均可至任課老師辦公室詢問，是否安排校外補習課程則由家長自行決定。
4. 如因比賽影響課程，公假人數多時，導師可主動協調任課教師或賽後為學生額外補課，若遇考試期間，另案簽核安排補考不予扣分。
5. 為落實學習成效，導師、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，每日溫習功課。
6. 導師妥適規劃提升學生作文及閱讀能力之活動。

(四)升學與職涯輔導：

1.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，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。
2.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，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。
3. 教練、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。
4. 辦理相關升學輔導、職涯講座及體驗參訪，協助學生能更清楚自己的興趣與志向。

肆、相關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校體育班經費
- (二)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
- (三) 家長會及社區人士捐款

伍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決行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